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稅財字第1110301278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1年地價稅開徵日期及有關事項。

依據：土地稅法第40條及第43條。

公告事項：

- 一、課稅所屬期間：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 二、開徵期間：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 三、課稅範圍：本縣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土地稅法第22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 四、納稅義務人：本年地價稅以111年8月31日當天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或典權人為納稅義務人，繳納全年地價稅。
- 五、稅額計算方式：111年地價稅係按111年申報地價應徵地價稅額全額計徵。本縣111年地價稅累進起點地價為新台幣(下同)18萬8,000元，稅額計算方式請參閱111年繳款書背面。

六、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

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0，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3、本局及金門監理站駐點臨櫃刷卡或行動支付臨櫃繳納。

(二)信用卡繳稅：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111或412-66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繳納，經檢核無誤並取得發卡機構之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納程序。授權繳納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111年11月30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稅。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進行轉帳繳稅。

nat.gov.tw)進行轉帳繳納。

5、電子支付帳戶轉帳：使用於電子支付機構註冊開立電子支付帳戶，透過行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進行繳納。

七、繳納方式說明：

(一)納稅義務人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系統自動帶出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進行線上繳納。

(二)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及電子支付帳戶等方式繳稅者，開放至111年12月3日24時前。111年12月1日至111年12月3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三)使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全民健保卡及密碼，或行動自然人憑證TW Fido，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線上查繳稅款；亦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QR-Code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或透過開辦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電子支付業者之APP繳納稅款，免出門即可繳納地價稅，以避免群聚風險。

(四)利用約定轉帳、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等方式繳稅者，將不另行寄發繳納證明，請保留繳稅相關資料，如有需要請向本局申請，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等申請證明。

八、未如期繳納之處理：繳款書經合法送達而逾期繳納者，每逾

3日按應繳本稅加徵1%滯納金至30日止，最高可加徵至10%，逾30日仍未繳納，移送強制執行。

九、不服核定稅額之處理：納稅義務人對核定之稅額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復查(僅適用於未曾復查者)。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如有不服，經自行繳納1/3稅額或經核准提供相當擔保，或繳納1/3稅額及提供相當擔保確有困難，經稅捐稽徵機關已就相當於復查決定應納稅額之財產，通知有關機關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十、繳款書於開徵日前郵寄納稅義務人；如於限繳期間未收到或不慎遺失繳款書者，請即向全國各地方稅務機關或本局財產稅科申請補發。

十一、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局洽詢。本局地址：金城鎮民族路328號。服務專線：082-325197分機303(金湖、金沙)、308(金城)、311(金寧)、313(烈嶼)。



局長董梨卿